**附件2：**

参评文件要求

1. **参评材料形式、数量、送达时间**
2.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

纸质版参评材料为评审组审查的正本材料。纸质版参评材料递交时间要求：参评企业应在2025年3月26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

1. **电子版（副本1份）**

电子版参评材料作为副本材料仅作为存档使用，内容应与参评纸质版一致。为确保其严谨性和保密性，材料格式为PDF格式（注意：参评文件为一个完整的PDF文件，不要使用一个文件夹装若干个PDF文件，PDF文件内页请带页码），并设置文件密码（密码在参评会议前请勿告知机场方或其他单位）。

电子版参评材料须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0:00前发送至邮箱konggong2025@126.com，邮件命名为“XX公司空公联运平台参评材料”（注意：在邮件中无需提供文件密码，待比选完成后，参评人再以邮件方式补发密码）。如邮件中的参评文件成功下载，接收人魏女士将回复邮件告知。

1. **内容及材料组织顺序**
2. **封面**
3. **目录**
4. **关于参评资格的声明函（电子版材料中使用盖章扫描件）（附件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版材料中使用盖章扫描件）（附件4）**
6. **《道路运输许可证》**
7. **商务部分**

**请仔细阅读《成都空公联运平台企业评分标准》（附件6），对照准备。材料为分公司的，需要提供本公司与分公司关系证明文件。除特别说明以外，子公司材料不得参评。**

1. **企业概况**

①监管卡车运输资质文件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有无监管卡车运输资质，如有，需提供证明文件。

②注册资金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注册资金金额，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证明（如执照中无法体现注册资本，则需提供其它材料进行证明）

1. **企业财务实力**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净资产（取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金额后给出证明材料。

注意：需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如2024年审计尚未出具，可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进行佐证（未经审计的资料不得分）；如财务账目为外币计量的，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汇牌价中间价进行折算。

1. **服务年限**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开展地面运输服务年限（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后给出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如前面注册资金版块已经提供营业执照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只标明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1. **航空货运服务经验**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可得分的每个服务对象、该服务对象在对应排行榜中的名次。

注意：①排行榜共3种，分别为：在成都稳定运营的国际全货航线的航司或货代企业（附件7）、2024年全球航空货运量前30名货运代理人（附件8）、2023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空运业务总收入前30名企业（附件9）。

②所提供证明文件的协议对象为附件7、8、9所列公司的总部或驻华分子公司均可，如为分子公司请注明“（……的分公司）”或“……的子公司”。如该分子公司与母公司名称无关联，则需提供其与母公司关系证明（子公司可提供股权结构或所有权证明或控股协议或投资协议，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分公司设立批复文件）。

1. **品牌影响力**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所获认证的名称及认证机构、所获荣誉名称及颁荣誉发机构、所承办项目名称及项目发起单位。

注意：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认证或国家重大项目运营情况等能够反映投资人品牌影响力的材料。

**7.技术部分**

**请仔细阅读《成都空公联运平台企业评分标准》（附件6），对照准备。材料为分公司的，需要提供本公司与分公司关系证明文件。除特别说明以外，子公司材料不得参评。**

1. **风险防范能力**

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全年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单次赔偿限额，公司全年累计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赔偿限额。

注意：①公司全年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单次赔偿限额该保险不是针对某一次具体运输任务的单次保险。

②需提供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有效保单进行证明。

1. **配合成都空公联运政策的服务方案**

结合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工作要求及附件1《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空公联运平台系统操作规范》相关内容，参评企业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系统中订单相关信息准确录入，司机在平台系统微信端操作及时，装车、到达及卸车相关照片拍摄合规且及时上传等），并建立突发情况应对机制（如：发货交货重量差异、非正常停车及换车等）。实施方案应包括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服务团队介绍、沟通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1. **运营保障能力**

①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车辆规模（自有车辆数量或总载重量），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含车牌号、所有人信息的列表，“所有人”需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

②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哪些城市可做揽货区域，提供证明材料。网络规模（在某城市的揽货能力）可提供以下三者至少之一作为证明文件。A.往返或单程通往该城市公路运输服务协议；B.注册地为该城市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需提供与参评单位的关系证明）；C.本公司或分公司（分公司需提供与参评单位的关系证明）在该城市的仓库租赁协议或自营仓库的营业执照。

③写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仓库面积是多少，提供证明材料。仓库面积需提供本公司或分公司（分公司需提供与参评单位的关系证明）在该城市的仓库租赁协议或自营仓库的营业执照佐证。（如在“网络规模”证明材料中已提供相应仓库证明材料，则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仅列出材料名称及对应页码即可。）